**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RPA业务流程维护及改造 **项目**

**委托开发合同**

**甲 方：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 43 楼

联 系 人：

电 话：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鉴于：**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格。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并获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授权、资质和资格，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规定不会违背法律规定，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RPA业务流程维护及改造 项目的事宜，特达成本合同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范围与技术要求**

**1.1.项目目标及项目要求**

（1）乙方应按本合同“  ”（见附件1）及交易过程中甲方其他功能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提出设计方案并按期保质地完成项目系统的开发及交付等全部工作，并在维护期间内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系统维护服务。

（2）本项目目标是乙方向甲方交付一个完整的、稳定的、达到设计要求，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正常使用、安全使用需求，并能够使甲方进行独立控制和维护的【 RPA 】系统。该系统等乙方在本合同中交付的标的物，均应同时具有以下特性：成熟性和先进性；经济性与安全性；适应性和灵活性；可扩展性；高效性和易用性。

**1.2.项目内容及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说明书（附件1），按“”（附件2）中的约定，按时提交 **《软件需求说明书》** , 甲乙双方将在乙方提交《软件需求说明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软件需求说明书》应详细描述本项目相关的各项系统需求，并将作为项目开发阶段的主要依据。《软件需求说明书》中的格式及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从双方确认《软件需求说明书》之日起，乙方应提供甲方10个工作日的需求犹豫期，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进行需求变更，乙方应无条件的予以接受，并形成需求备忘以作为项目范围的组成部分，如果因此造成项目延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犹豫期经过后，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变化系统功能等事项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通过项目变更管理进行控制。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设计开发工作等进行调整。如犹豫期经过后的变更导致乙方需额外增加成本及工期，则该成本及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同意延期，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如甲方的要求对本系统的应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并由甲方决定是否修改变更内容。甲方仍决定不予修改坚持原变更内容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在乙方已告知且甲方坚持不予修改变更内容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与修改相关的不利影响由甲方承担。

（3）乙方按照《软件需求说明书》等文件要求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进行系统开发。同时，乙方知悉并同意，因甲方并非技术方，故即使甲方同意《软件需求说明书》内容的，乙方仍应对该说明书中的技术设计、技术实现等问题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甲方为本项目的项目管控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任何原因决定调整或取消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或停止开发。但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工作量部分，应参照本合同总价并按完成且通过验收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支付。

**第二条 项目开发实施计划**

**2.1.项目阶段**

本项目的开发部分可划分为如下阶段：

（1）详细需求调研和确定阶段；

（2）系统设计及编码阶段；

（3）系统测试及验收测试阶段；

（4）上线推广培训阶段。

**2.2.实施计划**

（1）本项目的开发**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及测试阶段的工作任务，提交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所有的工作任务应按项目开发计划（见附件2）中规定的履行期限和时间进度安排完成。

本项目开发完成并正式上线后 **年内**，乙方应为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全面的维保服务**（维保期）**，具体见本合同**附件4：《服务承诺函》**。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周期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包括本周期内工作总结、工作量汇总报表、问题答疑情况表、技术支持报告、项目参与资源、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或建议、下周期工作安排等相关文档。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周期性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对于不准确、不清楚和有不实内容等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乙方应在收到改正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改正；且，无论甲方是否提出要求，本项目均应按阶段设立里程碑，里程碑按需求说明或甲方要求设立。乙方应在每个里程碑结束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可以开始（阶段性）评审或验收，甲方如未要求评审或验收延期的，则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或验收工作。

（3）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系统开发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时间进度计划，并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4）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开发时间进度计划，以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进度计划调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5）合同履行中，如有可能影响时间进度或甲方利益的重大突发事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过邮件或本合同预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向甲方报送事件发生情况及解决预案。特别紧急的，乙方应以保护甲方及项目利益为目标，对紧急事件进行初步处理后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开发人员要求**

3.1.乙方应组成专门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项目组，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组成员信息及相关要求见 附件3** 。

3.2.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业务专家，经甲方同意后组建成项目小组进行项目的实施，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乙方所有项目成员须持有国家承认的相关资质证明。如甲方需对乙方项目组成员（包括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进行考察、尽调或任何形式的考核的，乙方应配合并如实、全面地提供材料供甲方开展上述工作。甲方对人员名单进行的确认或允许乙方人员加入的，不能代表甲方承认乙方人员具有上述资格。

乙方人员通过甲方考核（如有）后方可加入项目，未获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告知未予通过后的1日内更换工作人员直至全部人员资格及人员数量满足甲方要求时方可实际开展项目。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虚假或未如实全面地提供甲方要求的材料的，无论该人员是否使甲方受有实际损害，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乙方人员的变更须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能进行，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则乙方不可进行人员变更。即使甲方同意，乙方也应控制人员流动比例不得超过附件三所示的乙方项目总人数的 20 %

3.4.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专职投入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于项目期间不得从事非甲方的其他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甲方的其他项目。乙方应确保专人专用。

3.5.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要求并进行相应调整。

3.6.甲方同意乙方变更，或甲方因工作人员原因要求乙方变更人员的，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派遣至少具有同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开展项目，并保证不影响项目进度。

3.7.双方应当指派项目经理，并给予项目经理明确的相关授权，以履行、管理和协调本系统开发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如双方未另行书面指定的，本合同联系人即视为双方各自的项目经理。

3.8.乙方人员在本项目中，应自觉严格遵守甲方要求、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保护甲方人员及消费者、第三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保障甲方及第三方因本项目需要而向乙方提交的数据的存储、传输安全等。

3.9.乙方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承诺函》、《竞业禁止协议》等有关信息/数据/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类的相关文件。乙方人员拒绝签署的，乙方不得将其作为可能的项目人员，并应对该人员在拒绝签署前已知的信息/数据，就甲方可能因此受有的损害与该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项目由甲方组织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一般应包括：**阶段性验收、集成验收与最终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流程、验收阶段、验收时间等事项，如甲方验收工作条例或《软件需求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工作条例或《软件需求说明书》内容为准。

4.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软件需求说明书》、甲方要求的其他标准性文件内容及双方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等相关内容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标准较高者为准。

4.3.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安排，在甲方可进行任何验收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且交付物达到该阶段验收标准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除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验收时间延后或延长外：阶段性验收的，甲方应在交付阶段验收物且验收小组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集成验收的，应于交付测试且终验小组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开始测试案例或试运行，并于试运行或此时案例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果；最终验收的，应于达到终验条件且终验小组成立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应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出具相应的验收结论或验收报告。

4.4.本系统**试运行期间为** **个月**，试运行自乙方通知、交付集成验收且甲方集成验收小组成立并发出试运行指令后开始起算。试运行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本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无法继续运行且持续时间超过1日的，自该故障排除且重新提交集成验收之日起，试运行期重新起算。

4.5.要求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软件开发整体计划》、《项目风险管理计划》、《项目培训管理计划》、《软件配置管理计划》、《用户需求说明书》、《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单元测试报告》、《集成测试报告》、《系统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用例》、《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验收报告》、《系统培训手册》、《产品发布说明》、各阶段的评审报告、《程序编码规范》、本系统相关的全部源代码、产品工程包、安装包、与代码相一致的全部文档。

4.6.集成验收测试以满足“测试案例”或试运行中的内容或项目需求为准，如需使用测试案例或试运行的，测试案例及试运行条件由双方协商并最终由甲方指定。如果集成测试不满足测试案例中的内容或在试运行环境下不能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则视为集成验收不通过。最终验收时，乙方交付物应已完全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各类文档（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款）乙方已提交并已通过甲方审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最终验收不通过：

（1）集成测试或前期测试的结果中存在与乙方有关的问题且在最终验收前没有解决；

（2）乙方提供的各类文档不完整或提交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文档；

（3）乙方提供的各类文档与系统代码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4）其他导致甲方不能按项目需求及使用目的，正常、安全地使用并理解系统的情况。

4.7.乙方应保证在最终测试时，所有相关系统运行正常，能够很好地协同运行，并满足委托方及共同用户的业务需求。且，乙方保证该交付物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与最终测试时完全一致。

4.8.任何阶段的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验收结果作出后15日内重新提交该阶段验收，在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需重新提交验收的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同一阶段经两次验收均未通过，或同一阶段再次提交验收的时间逾期超1个月，或全阶段累计逾期超两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

4.9.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审核、审查、验收通过的，仅代表甲方确认乙方已进行了相关工作，不代表对乙方工作内容、成果等的承认。在甲方使用系统或交付物的过程中，乙方仍应承担实际应用效果不符引起的重做或修补；验收时未发现的隐藏漏洞或错误的修复；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及系统功能/交付物质量的保证等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合同价款**

（1）本合同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_\_\_\_\_\_元，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本系统的开发费用、应缴纳的全部政府相关税费、手续费以及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如税费税率调高的，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2）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5.2.付款安排**

（1）本合同生效，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且甲方验证成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且甲方验证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本系统实际上线使用 个月、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且甲方验证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4）本合同乙方包括维保义务在内的全部义务均履行完毕、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且甲方验证成功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5.3.甲方应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5.4.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30日，按甲方当期应付款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0935054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30A 0755-2532287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755914577310801

**第六条 培训及维护**

6.1.在系统正式上线后的两周内获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为甲方的项目组成员、系统维护人员以及系统最终使用用户提供不少于 **场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及维护方法、系统结构及功能、系统操作流程及方法、系统的接口、系统的数据流和信息内容的更新与管理方法、系统结构设计和程序模块设计的讲解，并提供针对最终使用用户的培训和操作手册。

6.2.乙方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缺陷（包括错误、漏洞及新发现的功能缺陷等，下同）的定位、缺陷修复、电话技术咨询等事项，维保内容详见附件**“服务承诺函”（见附件4）**。维护期自项目系统正式上线或交付物正式开始使用之日起算，维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3.安装部署工作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乙方的培训最低应达到在乙方维保服务中止中断时，甲方项目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可自行处理常见情况及故障，并维持系统主要功能的正常运行的标准。

6.4.培训的教材由乙方提供，方案需获得甲方事先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培训结束后，培训用课件、教材、教具、或录制的视频录像等，乙方授权甲方可继续在内部免费使用。

6.5.未在维保期内发现的、隐藏的、属于本系统开发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内发生的漏洞、错误、缺陷，甲方提出修复要求的，乙方应当在48小时之内响应并及时提供免费的修复服务。上述情况在维保期内发生但在维保期经过后才发现的，不受维保期期限范围的限制。

6.6.乙方应开通关于本系统的热线服务电话，解答甲方及共同用户在本系统使用中的相关问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可继续就乙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进行协商。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双方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合理的协商调整；且，乙方对甲方续保的收费，应与同时期、同档次的其他客户相比较是最优惠的。

6.7.如果甲方选择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量监督控制工作。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甲方应积极、全面告知乙方项目需求，以便乙方编写本项目的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报告。

（5）在合同约定条件已达到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6）甲方应定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开发计划和进度安排，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7）甲方有权/有权允许甲方的共同用户,使用、复制使用、改编或编译使用等任何方式，在全球范围内不加限制、永久的、可转让的使用交付物、开发成果、阶段性成果及方案等的全部或部分。

（8）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变更需求，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9）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邀请第三方（如银保监会），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审计或监督检查；有权在本项目中对乙方的系统开发等行为及相关成果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源代码审查、反编译等方式进行监督监管。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书面说明或作出承诺。

（10）甲方不得利用其在本条第（一）款第9项中取得的源代码从事与项目监管事项无关的活动，除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外，不得对代码中未开源部分进行开源。

**7.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开发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

（2）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中规定的工期和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

（3）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程序编码和测试工作。

（4）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按人员管理约定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时必须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

（5）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分阶段如实、全面地提交相关文档。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软件需求说明书的评审和验收工作。

（7）乙方应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电子版）具体报告周期由甲方确定。

（8）乙方保证，该交付物成果不存在功能或品质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且该交付物为在当前情况下为最适合委托方使用的版本。

（9）乙方保证其因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的软硬件为合法产品，且本项目/项目成果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有关本项目交付物任何一部分权利的未决诉讼。如本交付物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交付物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侵权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物替换交付物，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0）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程序能正常、安全的运行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功能要求。若经查证其程序未按软件需求说明书的规定运行，乙方应予以改正，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究。

（11）乙方提交的程序不得具有绕过甲方管理及安全性控制访问系统、未经甲方同意终止中断系统运行或其他影响系统按使用目的安全、正常使用的功能。乙方进行维保等工作的权限不得超过甲方管理员的权限并应在甲方的安全性控制下进行系统访问。

（1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窃取甲方或甲方传输、储存的的第三方信息数据的软件、插件或编码。

（1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具有合法来源，且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等全部事项。

（14）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持续性管理目标应当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

（1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且，即便乙方另行取得了甲方分包许可的，乙方亦不得将本项目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分包。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对分包服务商进行监管，可能影响项目的重要事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对分包服务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6）合同义务的履行地涉及中国大陆以外之地区或国家的，乙方应确保派出的人员持有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证件及符合商务或工作的签证/签注，甲方无核实乙方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证件及签证/签注之义务。

（17）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合同履行地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人员如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 成果的归属及风险负担**

8.1.本项目开发前，乙方已有的或已登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所有权的移转。

8.2.本项目开发所新形成的的所有技术成果及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方案等阶段性、过程性、附属性、衍生性及最终性的产物）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在甲方公开前，乙方应将上述成果作为甲方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8.3.对归属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及交付物，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用于/许可第三方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用途。甲方技术成果及收到的交付物的权利的行使，或需就成果申请相应的权利认证或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权利登记、产品认证或登记）的，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涉及乙方自己或者第三方的其他作品（包括软件），则乙方应当保证给予甲方及其共同用户免费、永久、全球范围内的许可。

8.4.乙方保证上述开发成果是乙方独立开发，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包括商誉、弥补损失费用和预期利益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8.5.本系统非因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灭失的，本系统终验验收通过之前，该风险由乙方承担，终验验收之后，该风险由委托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及信息安全**

9.1.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技术资料、信息、数据，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资料、客户信息、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它未被甲方书面明示为非保密信息的、有可能被任何人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本处的第三方还包括乙方内部的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管理者、非必要的顾问及股东等人员。

9.2.对于保密事项，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将上述保密信息交由专人封存保管。

（2）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透露给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道该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

（3）在向前述2项确定的人员提供保密信息之前，应当与该人员签署甲方要求的保密及不使用该保密信息的承诺或声明，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乙方也应按甲方要求签订相关文件。如上述文件规定了具体责任的，则相关责任应以上述文件为准。

等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宣传。不得将在本合同履行中取得的甲方、甲方合作方、甲方客户或第三人的任何信息、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9.4.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有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除非该行为是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如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将这些保密信息及载体全部返还甲方。

9.5.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或交付物，不得具有绕过甲方管理及安全性控制访问系统、未经甲方同意终止中断系统运行或其他影响系统按使用目的安全及正常使用的功能、错误或漏洞。

9.6.乙方在因合同履行等原因，需访问甲方原自有的信息数据、系统或在本项目系统完成后，因维护等需要需访问甲方项目等系统或甲方/甲方存储或传输的第三方信息数据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的监管、访问权限及管理权限下进行。乙方任何权限不得超过甲方管理员的权限并应主动在甲方的安全性控制下开展。乙方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9.7.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任何第三方（如银保监会）监督或管理机构的审计及检查事项。必要时，乙方应同意甲方或第三方对乙方工作现场或项目现场进行现场监管及检查。

9.8.乙方如需访问、使用、传输、储存甲方、第三方数据或个人信息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的管理权限下，按“最少频次”、“最小范围”的原则，对必要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访问、使用、传输、储存。并对取得的信息及数据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停止使用，并应交回或以不可复现的形式销毁存储的数据及信息。

9.10.乙方应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进行期间不得从事非甲方或甲方其他项目工作。并保证在上述期间内，乙方用于工作的计算机等设备不得处理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确保专人专用、专物专用。

9.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数据信息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联系甲方，进行完整事件报告并提出落实相关解决方案。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涉及数据及信息安全的应急响应及系统恢复的优先级为最高级。

9.11.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等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并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12.保密期限一直持续到相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止。信息数据安全责任无最长责任期限。本条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均有效。

**第十条 网络与数据安全**

10.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满足甲方提出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的管理和检查要求。

10.2.乙方应主动识别和评估，并及时提供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更新和补丁程序，协助甲方修复产品中的安全漏洞。如出现产品的安全问题，乙方须于1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完成问题处置和漏洞修复，并于30天内进行修补及提供修补报告。如因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0.3.乙方人员（包括且不限于委托开发人员、产品维保人员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以及保密要求。如因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要求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乙方应确保乙方及/或其分包商（如有）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各地监管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质量安全等。如因安全问题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0.5 乙方须确保委托的任何分包商（如有）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以及保密要求，该等义务和责任不得低于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如因分包商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双方同意，本合同之任何一方违反各自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本合同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如因一方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1.2.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1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对于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未提出异议、反对、主张赔偿、行使权利或实施任何类似行为时，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视为允许另一方继续或再次实施违约行为。

**11.4.甲方责任**

（1）完全由于甲方原因（不包括甲方需求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超过三个月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标准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如果协商不成，则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第4项予以解决。

**11.5.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价款已经全部或部分支付的，甲方有权索回，合同部分或全部价款没有支付的，甲方有权拒付。甲方除有权索回全部已付价款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开发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项目失败的情况包括：

a) 两次验收或试运行未通过；

b) 乙方无法实现主要的技术要求；

c) 项目延期且无法在短时间内恢复；

d) 合同履行中甲方受有1万元以上重大损失；

e) 本项目目的无法实现，或本项目无法或不适宜继续进行的其他情况；

f) 交付物无法或无交付价值的其他情况。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乙方在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延长期间每日按本合同开发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同意延长期限或延长履行期届满后乙方仍未完成项目任务的，按上款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失败情形处理。

（3）乙方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60日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按项目失败情形处理。

（4）乙方违反约定进行项目转包或分包的，应按转分包与甲方支付的总价款的差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即使支付了违约金的，转分包承包人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甲方因转分包而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甲方有权按另行签订的协议或本合同开发费用的10%中的较高者向乙方索要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变动率超过20%以上25%以下的，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5%以上每5%，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7）乙方违反了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项违约情况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开发费用的1%的违约金。乙方其他违约累计发生5次以上，或乙方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应视为发生本项第1款情形。

（8）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各地监管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质量安全等。如因安全问题造成甲方的财产或名誉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8）乙方具有违约行为且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就本合同事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第三方进行项目事务的完整交接，必要时应对已开展的工作进行书面说明。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具有违约行为且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内部或向共同用户发出通报或进行公告，甲方集团内的其他成员或共同用户有权选择一并解除/终止其与乙方签订其他合同或文件不需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且上述各方有权根据各方的内部规定，对乙方后续投标、服务等事项进行一定程度的准入或中标限制。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2.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12.2.在下列情况下，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就乙方已合格完成且通过甲方对应验收的项目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进度或已进行的工作量比例，按比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本合同的；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合同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因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包括甲方行业规范）发生变化，本合同履行可能使甲方受到处罚、承担责任或可能受有其他不利益的；

（4）本合同未获有关机关批准有效备案（如有），或有关机关要求停止履行本合同的。

（5）甲方要求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且经说明后甲方不同意修改的。

（6）一方破产、被接管、清算、被债权人兼并、解散的。

（7）一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产或资产的重要部分被扣押、禁运或征用的。

12.3.因本条第2项事项解除的，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方承担已发生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诸如战争、地震等；

13.2.甲乙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如果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合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延迟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3.3.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及合同文本**

14.1.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适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4.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仲裁地点排他的为广东省深圳市。

14.4.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力。

14.5.合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

15.1.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

15.2.通知应以专递、指定电子邮箱等形式提交，紧急情况下以电话、语音等方式联系的，应由通知方通知后以书面形式补充有关记录材料。

**15.3.指定联系方式：**

（1）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电话：
2. 电子邮箱：
3. 其他联系方式：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2）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电话：
2. 电子邮箱：
3. 其他联系方式：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第十六条 其 他**

16.1.本合同中的共同用户是指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关联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其集团内部的其他公司及与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允许其使用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系统的其他公司或个人。

16.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条款，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应用于文义的解释或影响本合同的约定。

16.5.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为签字部分）**

**甲 方：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需求说明书/外部任务书**

附件2.**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需求说明书**

附件3.**项目组成员信息及相关要求**

附件4.**服务承诺函**